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合作多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慧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长海股份、皇马科技、金盾股份、鑫湖股份、双环传动、赞宇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钱江水利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杨天将	2019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23 年	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颖玲	2005 年	不适用	2010 年	不适用	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南华期货、宁波华翔等上市公司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